

2014 金馬地區檢察業務之檢討與策進

邢泰釗

壹、前言

貳、現況

一、檢察業務

- (一) 一般刑案
- (二) 海事刑案
- (三) 區域特殊刑案
- (四) 兩岸小三通衍生刑案

二、檢察行政

- (一) 前言
- (二) 整建第二辦公室

參、策進

- 一、一般刑案
- 二、海事刑案
- 三、區域特殊刑案

肆、展望

- 一、金門大橋
- 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提昇二審檢察官功能
- 四、設立司法園區
- 伍、結論

壹、前言

本署所轄金門、連江地區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金門地區設籍人口達 119,543

人，滿 20 歲以上人口為 98,261 人。連江地區設籍人口為 12,079 人，滿 20 歲以上人口為 9,744 人。

本署管轄區域為福建金門、連江二縣。因無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設置，故本署之行政業務由法務部直接監督，檢察業務隸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本署則督導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之檢察業務。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審核不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或一審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刑庭開庭時執行檢察官公訴蒞庭職務，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辦理調查及陳訴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審核相驗案件、提起上訴、聲請非常上訴。¹

貳、現況

一、檢察業務

(一) 一般刑案

1. 金門地區

2001 年至 2011 年金門地區犯罪發生率，較高者依序為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竊盜罪及詐欺罪。犯罪率較高的前兩項都與金門盛產高粱酒有關。由於金門酒廠特有的三

1. 金馬地區因人員調動頻繁，缺乏長期、完整、系統性之司法相關分析、彙整資料，趨勢展望論述相當不易，幸賴本刊各文作者及機關鼎力相助，始能完成本文，特在此致謝。

節配酒回饋措施，住家常儲有高粱酒，且酒類價值隨著年份而水漲船高；故金門的竊盜型態以高粱酒失竊和廟宇金牌失竊為主，其中又以高粱酒失竊為最嚴重。竊嫌選擇偷酒的原因應是具有容易變賣的特性，且其外觀差異性不高，所以被列為失竊品大宗。

犯罪率最高的公共危險罪也與金酒的生產有關，因為家戶配酒制度讓民眾習慣飲宴，而金門地區缺乏密集公共運輸系統，所以酒後駕車及肇事的案例特多。若是逢年過節或是遇到廟會等熱鬧的節日，是類犯罪亦將會隨之上升。犯罪率第三為詐欺案件，原因有三：民風純樸，警戒性較低；地理位置鄰近廈門福建；網路詐騙手法興起。²

2. 馬祖地區³

- (1) 民國 91 年至 102 年間連江縣重大刑案共發生 10 件、破獲 8 件，破獲率 80%，以妨害性自主發生 4 件最多、強盜 3 件次之、殺人、傷害及重大竊盜各 1 件。另各項刑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183 件最多、傷害 134 件次之、毀損 69 件再次之。

案類	破獲日期	案由	查獲人犯及贓證物
強盜	93.12.30	查獲現役軍人黃○○涉嫌強盜案	犯嫌 1 名，移送馬祖軍檢署
賭博	94.2.7	查獲林○○網路連線俄羅斯輪盤賭博職業大賭場	主持人 1 人，賭客 9 人
販賣毒品	98.6.26	破獲劉○○販賣 2.3 級毒品案	販賣 1 人，施用 16 人
住宅竊盜	101.10.26	破獲陳○○連續住宅竊盜案 7 件	犯嫌 1 人，金飾 15 兩，現金 13 萬
殺人	102.7	破獲林○○殺人 1 件	犯嫌 1 人

(2) 馬祖毒品犯罪

① 現況

年度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10 月	合計
毒品件數	0	0	販賣 1 施用 20	0	施用 2	施用 2	施用 2	27
毒品人數	0	0	21	0	2 0.946 公克	4 1.466 公克	2 4.062 公克	29

② 策進與作為

- 追蹤轄內有毒品犯罪前科人士，掌握可疑動態。
- 馬祖地區各地碼頭及道路工程頗多，碼頭工人流動率高，注意挾帶毒品進入轄區。
- 馬祖四鄉五島島際船運交通複雜，須慎防不肖人士挾帶或運送毒品至各離島。
- 持續瞭解現役軍人島休聚集之網咖，有無毒品交易情事。

2. 參閱孫義雄、李修安、陳佩君 (2012)。2012 年金門地區犯罪趨勢與管理。

3. 連江縣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

③毒品危害防制作為

A、健全組織架構，加強各組聯繫

連江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自 95 年 9 月成立，協調綜合規劃由衛生局辦理，衛生局局長並兼任中心執行秘書、綜合規劃組與轉介服務組組長。

96 年 5 月召開連江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第三次業務協調會，就因應考評事宜討論並通過警察局擔任本中心社會預防宣導組，確立由教育局推動校園預防宣導，警察局推動社區預防宣導。

製發連江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工作手冊，以便毒品防制工作順利推展。

B、轉介服務與醫療資源部分

(A) 結合連江縣立醫院辦理毒癮與愛滋病篩檢。

(B) 監所新收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C) 連結北市醫及署立醫院中南區聯盟支援精神醫療協助。

(D) 連江縣立醫院及各鄉衛生所擔任負責個案初步治療，個案通報中心，衛生所個案如有需要轉送縣立醫院，進行後續處置。

(E) 長期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作為地區個案轉介服務優先選擇。

C、個案追蹤輔導方面：迄 102 年 4 月止系統個案 1 名，結案 10 名。

D、結論

(A) 持續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加強拒毒意念。

(B) 個案追蹤輔導，給予必要協助，使其從此擺脫毒品控制與誘惑。

(二) 海事刑案⁴

1. 前言

1992 年 11 月 7 日金門地區解除戒嚴並終止戰地政務⁵，自此以後，大陸船舶從事走私、偷渡、越界捕魚等違法行為即層出不窮；2000 年 3 月 21 日政府通過「離島建設條例」，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訂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小三通」因此有法源依據；20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第 23 次院會決議：「政府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小三通評估，隨即實施優先試辦項目：一、除罪化。二、可操之在我部分。」有關除罪化部份乃小三通規劃案之重要方向及項目，然而金門當地民眾對實質法律面「除罪化」認知差異不同，認為除罪化乃排除自大陸地區船舶直接購買小額大陸農產品等行為之處罰，故實施初期，大陸船舶對金門地區之小額走私行為猖獗。

大陸數十年來因無節制捕撈致使大陸東南部分海域漁產資源的枯竭，遂轉往金門海域越區捕魚，甚或為求高獲利，以電、炸等不法手段抓魚，造成金門海域生態不小之衝擊；且隨著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崛起，兩岸交流的密切，大陸船舶入侵從事違法行為態樣亦愈趨多元，

4. 參閱陳志偉 (2012)。金門海域大陸船舶新興違法態樣與危機研析。

5. 「戰地政務」係戰時為配合軍事需要，執行國家政策，而於戰地所實施的軍政一元化管理制度。國民政府於 1956 年 6 月 23 日依據「戒嚴法」第 7 條規定，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並於同年 7 月在金馬外島開始實施「戰地政務實驗」，直到 1992 年 11 月 7 日宣布解除金馬戒嚴為止，為時 36 年。



除了長久以來越界違法捕撈行為外，亦增加了金門地區海域特有的違法態樣。例如大陸都市大興建設，砂石需求量因而大增，故金門海域近幾年出現不少大陸抽砂船舶違法越界抽砂之情事。

2. 大陸船舶新興違法態樣

(1) 以船團方式越界

金門海域大陸漁船捕撈漁法包括：雙拖滾輪漁網、三層流刺網、浮網（掃網）、延繩釣及施放蟹籠等漁船外，其中亦不乏電魚者，漁法極盡大小通吃之能事。一般捕魚全年以金門東、北、西沿海為主，另價格昂貴的鰻魚苗，則於每年 12~3 月，以西北至西南水域為主，至於電魚全年以南山、北山、洋山灣外海等中線沙壩為主，這些侵入金門海域濫捕的大陸籍漁船，與金門島有深厚的地緣關係，初期遇我國海巡艦艇取締時亦多能配合查緝；然而近年來自晉江市的「閩晉漁」漁民及廈門市翔安區歐厝村的漁民公然挑釁法律，歐厝村的漁民更改變以往單船作業易遭查緝之方式，採取船團進船團出的模式，且為抗拒巡防艇登檢，更集體群聚而不惜持竹竿、石塊攻擊我方執法人員。

馬祖地區大陸魚民非法越區作業海域在南竿部分以黃官嶼、鞋礁及津沙一帶最多，北竿以鵝石、高登、大小坵及三連嶼一帶最多，莒光以大小嶼、林坵嶼、蛇山及菜埔澳一帶最多，東引以西沙、東引燈塔及大小紫澳一帶最多。依船舶大小漁具、漁法概區分：（一）小型漁船：木質，每艘約 2-5 人。（二）中型漁船：鐵殼，每艘約 6-7 人，多為定置漁網，漁船以傳統打樁方式，佈放網具，依每日潮汐進入禁限制水域，從事捕撈，多分布於高登亮島與東引海域。（三）大型漁船：鐵殼，每艘約 10 人以上，依漁汛時期計有捕蟹船、拖網漁船，多分布東引、莒光海域⁶。

(2) 盜採海砂

目前大陸廈門及龍海地區由於河沙、海砂過度開採，致海砂的含泥量增加，品質下降。以致於廈門及龍海市抽砂業者逐步向海域外側轉移，尋找生機。又隨著大陸福建漳州市及龍海地區經濟發展，亟需海砂用於工程建設及作為填充材料，漳州市及龍海地區部分抽砂船進而轉往金門翟山海域聚集船團非法越界採砂。大陸籍抽砂船每日抽砂作業平均基準數為 2 次，所盜採之海砂依運回福建各砂石集放區之路程長短計價，每立方可獲利人民幣 15 元 -25 元不等，抽砂 30 日計可非法獲利人民幣至少 225,000 元。大陸籍抽砂船以晝伏夜出、且戰且走之方式遊走於金廈海域中線（金門海域禁限制線）隨機盜採海砂。

馬祖地區則尚無此問題發生。

(三) 區域特殊刑案

1. 虛偽土地登記案件

(1) 前言

金馬等離島地區於政府遷播來台之前，並未有地籍清理與土地登記制度，也未有辦理土地總登記，在土地未經由公示之登記制度以保護權利的情形下，金馬離島地區人民之土地即被政府或軍方佔有使用，造成金馬地區人民欲圖取回原屬自己或祖先所有之土地時，因占有事實之認定，導致取回程序困難重重，而後續土地總登記的不確實，更加深問題的嚴重性。

戰地政務結束時，政府雖公布「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下稱金馬安輔條例），並於 83 年 5 月 11 日增訂了攸關土地登記至為重要的第 14 條之 1，以保障人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馬祖）海巡隊 (2012.12)。查緝越區捕漁工作。

民的權益。但該法卻於 87 年 6 月 24 日廢止，因此金馬離島地區戰地政務時期被登記公有及喪失占有之土地，產生頗多爭議。部分民眾於金馬安輔條例生效期間利用法令漏洞，以不法手段偽造權利證明或四鄰證明等相關文件，虛偽申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金門、連江地檢署偵辦是類不法案件，經起訴者亦不在少數。

98 年行政院成立「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題專案小組」，並在 99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中，確認「金馬安輔條例增訂第 14 條之一公佈施行前（83 年 5 月 13 日）已提出土地總登記測量申請，而於該條文公佈施行期間登記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衡諸立法目的、體系解釋及平等原則，應有安輔條例之適用，不應其後該條例之廢止（87 年 6 月 26 日）而受影響」。101 年 2 月 9 日第四次會議作成二項重要決議：「（一）馬祖地區未完成登記之土地，於連江縣地政機關（單位）成立前已具備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條規定之條件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9 條規定，自時效完成得請求登記之日起視為所有人；地政機關對該視為所有人之人申請所有權登記時，勿須審查其自得請求登記之日起以迄登記完成時有否和平繼續占有之事實，於經審查無誤後逕依土地法規定進行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予產權登記；如有權利爭執之異議，則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二）惟依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意旨，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土地具有絕對效力，真正權利人僅得以登記原因有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訴，且為維護土地登記之安定性，上開決議（一）不適用於已完成登記之土地，但個案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登記者，尊重該判決結果處理」。此固為馬祖土地問題，提出解決之道，惟可預見虛偽登記土地案件必然增加。

(2) 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統計表

金門縣政府承辦未登記、公有土地歸還或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統計表

	鄉鎮	小計	准予登記	駁回	待調處	自行撤件
公有土地歸還或申請所有權登記案件	金城	1468	1152	224	7	85
	金沙	514	131	329	34	20
	金湖	2974	1287	1390	23	274
	金寧	1439	755	558	14	112
	烈嶼	50	4	45	0	1
	合計	6445	3329	2546	78	492
未登記土地申請登記案件	金城	220	129	76	0	15
	金沙	842	472	263	13	94
	金湖	709	341	275	16	77
	金寧	400	150	213	6	31
	烈嶼	171	72	84	4	11
	合計	2342	1164	911	39	228
總計		8787	4493	3457	117	720



(3) 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統計表

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受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統計表

單位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87 年度	1	0
88 年度	5	0
89 年度	15	0
90 年度	18	0
91 年度	7	0
92 年度	7	0
93 年度	6	2
94 年度	3	1
95 年度	3	4
96 年度	0	1
97 年度	3	7
98 年度	2	5
99 年度	3	5
100 年度	3	10
101 年度	4	10
102 年度 (1-10 月)	6	6
合計 (件)	86	38



金門碧山 19 號洋樓，「union is strength」書於樑楣

(4) 土地登記刑案統計表

單位	金門地檢署	連江地檢署
87 年度	3	
88 年度	1	
89 年度	1	
90 年度		
91 年度	2	
92 年度	3	1
93 年度	2	
94 年度	2	
95 年度	1	
96 年度	1	
97 年度	3	
98 年度	1	1
99 年度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
102 年度 (1-10 月)		
合計 (件)	20	4

2. 貪瀆案件

① 金門地區

金門地區貪瀆案件表		
項次	時間	犯 罪 事 實
1	90 年 10 月	議長陳○○利用權力向金門縣物資處批購超過配額的迎賓酒轉售，獲取不法利益 1 千萬元。
2	92 年	金門監獄管理員邱○○於 92 年涉嫌收賄協助通緝犯楊○○脫逃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等罪嫌起訴在案。
3	93 年	金門縣議員董○○於 91 年間涉嫌假借議員身份，於監督金門縣立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預建地整建工程藉端索賄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勒索罪嫌起訴在案。
4	97 年	金門縣長李○○等人於 95 年辦理澳洲考察涉嫌集體貪瀆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在案。
5	98 年	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陳○○等人於 93 年至 95 年辦理出國考察（奧地利、約旦、美國）涉嫌貪瀆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
6	98 年	金門縣議會議長莊○○涉嫌於 93 年詐領出國考察補助款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



7	98年8月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長黃○○等6人，收受廠商贈送高價名牌皮包，無償裝修住宅。經金門地檢署提起公訴，分別求處12年至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
8	100年3月	金門縣警察局前局長林○○涉嫌侵占公務用酒、廠商退貨款項、以不實發票詐領公款等，不當所得新台幣19萬多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提起公訴。
9	100年	農委會林務局經辦離島造林集體貪瀆舞弊案，偵結移送公務員田○○11人（其中簡任官6名）、圍標廠商44家（51人），查獲公務人員收受賄賂金額1,214萬8,000元、不正利益545萬4,863元。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經辦工程舞弊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起訴。
10	100年	衛生署立金門醫院副院長林○○等人於97年辦理體外震波碎石機採購涉嫌不法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起訴。
11	101年	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偵查佐黃○○涉嫌於98年運輸海洛因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一級毒品等罪嫌起訴。
12	102年	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及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不實申報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而向金門醫院詐領清除處理費之案件時，涉嫌賄賂金門醫院承辦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採購業務之楊○○702,000元與不正利益。

②馬祖地區

A、連江縣政府近10年遭起訴員工類型

採購2案10人及地政業務1案1人。

類 型 數 量 案 數 人 數	人事	工程	採購	工商 登記	都市 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 及 砂石 管理	補助 款	其他
	案數			2											1							
人數			10											1								

B、案例

連江地區貪瀆案件表													
項次	時間		犯 罪 事 實										
1	92 年		連江縣政府辦理鉅額工程採購，縣府人員劉○○等五員疑涉未開標前將其他廠商投標單拆封，並將資料洩露予○○營造公司，致○○營造公司順利得標。92 年間檢察署依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2	100 年		朱○○於 82 年間至 95 年間，擔任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主管馬祖地區土地登記、測量、地價等業務，黃○○係該地政事務所約雇人員。朱○○明知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登記為私有」，仍於 84 年 3 月至 90 年 5 月間辦理審查由連江縣民陳○○所提出之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案件時，基於直接圖利陳○○不法利益之犯意，未依法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會同指界，另陳○○因申請土地登記文件不全，朱○○亦未依法駁回申請，且於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黃○○初審陳員土地登記申請文件陳核時，於申請書核定欄內批示「如擬」之字樣並簽名，而為准許公告後予以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決定，致使陳○○因此獲價額相當於新臺幣 172 萬 3,206 元整之不法利益。										
3	101 年 6 月		馬祖酒廠前董事長陳○○、李○○涉嫌規避政府採購法，涉嫌未經合法招標程序，自 97 年擅將廠內陳年高粱出售與台北市「馬酒實業公司」，並代工裝瓶，4 年多來超過 5 萬瓶逕自授權馬酒實業公司代理銷售總統就職限量紀念酒等酒品。101 年 6 月間連江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將被告陳○○、李○○起訴。										
4	102 年		歐陽 擔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連江縣專勤隊隊長，利用其職權使無結婚真意之大陸人士張姓女子入境臺灣進行假結婚，並以此為條件與張姓女子從事性行為。										

3. 妨害投票案件

(1) 前言

①原因

金門、連江地區因地狹人稀、宗族情節、地域特性等因素，致使妨害投票案件層出不窮，為導正地區選舉風氣，金門、連江地檢署每逢各項選舉期間莫不結合警、調機關加強查緝，以防堵妨害投票情況發生，非選舉期間亦巡迴社區、學校等單位，舉辦反賄選宣導，從小深根密植培養法治教育觀念。

②賄選案件統計表

轄 區 地 檢 署 辦 理 毒 品 案 件 統 計 表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10 月)	
單 位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金 門 地 檢	連 江 地 檢
件 數	0	76	7	22	16	69	18	57	0	0	8	9	8	0
人 數	0	267	17	153	88	100	93	80	0	0	13	24	10	0



③案例

金門地檢署於98年三合一選舉後，偵辦多起議員賄選案件，目前計有李○○、歐陽○○、洪○○等三位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連江地檢署偵辦有意參選議長的縣議員謝○○，意圖以五百萬代價行賄其他議員，經連江地檢署檢察官積極偵查提起公訴後，業經連江地院依違反選罷法判處四年徒刑、褫奪公權五年。

(2) 問題

- ①金門、連江地區鄉親旅居臺灣、大陸者眾，來往頻繁，諸多賄選等不法行為，頗多在兩岸三地進行，司法機關事前蒐證不易，事後知悉亦難以追訴。
- ②金門、連江地區司法資源有限，尤其連江縣轄區4鄉5島，人力捉襟見肘，難以長期派員至臺灣或大陸地區蒐證或赴臺灣辦理反賄選宣導。
- ③統合新北市、桃園等地反賄選宣導與偵查。

金門、連江地區均有大量旅臺同鄉及社團，已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對象，亦即「在地選舉，決戰境外」。新北市及桃園扮演關鍵角色，每逢接近投票或當日即動員返鄉投票，時有候選人出資購買機票、船票為返鄉投票部隊包機、包船負擔交通費用之傳聞。必須金門、連江、新北市及桃園共同聯合查賄始能有成。

謹將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約算估列如下：

表一：金門、馬祖地區100年1月起設籍人口統計（戶政機關100年開始建置資料）

100年1月起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表														
長住地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其他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其他				
金門縣	5	12	2	4	6	6	14	5	5	31	22	36	49	560
連江縣	24	25	6	4	19	15	55	52	12		29	17	20	

說明：金門合計數：757人，連江合計數：278人，計算期間100年起。



表二：金門、馬祖地區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推估數。

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估算表												
長住地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金門縣	276	3,562	2,144	414	385	313	487	487	1,410	3,097	7,618	9,755
連江縣	36	44	13	17	31	23	70	86	45	96	33	50

說明：(一)金門地區合計數 29,948 人，連江地區合計數 544
 (二)上開人口數為有投票權，且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之人口推估數。
 (三)相關數據資料由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推估計算。

④司法警察在地化者眾，影響查賄進行。

⑤在大陸地區賄選之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3) 對策

①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臺灣地區一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支援金門地檢署富有辦案經驗之檢察官一名；另臺中地檢署已應允支援連江地檢署三名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②區域聯合查賄：

A、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商請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各指定專案檢察官一名在各轄區共同偵辦金門、連江等離島賄選案件。

B、針對有關金門、連江旅臺鄉親在臺賄選案件，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檢察署（如板橋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調查處站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一併加強情資蒐集（如同鄉會餐敘、購贈機票等）、布建及蒐證等相關作為，並請上揭地檢署指定之專案檢察官統一指揮或將相關賄選情資即時電傳金門、連江檢察署偵辦。

C、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馬祖鄉親較集中之區域檢察署、調查處站、政風處室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於辦理反賄選宣導時，能適時擇地加強對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如新北市中和、永和及桃園縣八德、中壢市等地）及金門、連江地區設籍人士與組織或團體（如各同鄉會等）進行宣導及約制。

D、請辦理本項區域聯合查賄之檢察署，速將指定之專責專案檢察官之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整，俾便建立聯繫窗口名冊。

③降低司法警察在地化之影響。

協調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查賄人力。並請檢察官深入基層，切實督導地區司法警察落實查賄勤務。

④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A、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B、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4) 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

①本署曾於100年12月7日奉命召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6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假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A、請金門、連江地檢署整理各地檢署旅臺中、高雄較集中的區域，分送各專責檢察官參考，會中提及金門、連江地檢署提供之相關選舉情資請保密。

B、提供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編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請專責檢察官參考。

C、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做什麼？怎麼做？

(A) 請加強縱、橫面之聯繫

a、關於縱面聯繫

專責檢察官的意義就是各地檢署所有關於金門、連江的案件能集中專責檢察官統一有效、迅速處理。請各專責檢察官能與同仁、襄閱、檢察長多加聯繫。

b、關於橫面聯繫

金門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為聯絡窗口、連江地檢署由檢察長擔任聯繫窗口，各位如有任何問題，直接打電話與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臺中、高雄支援之駐署檢察官及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聯繫窗口名冊，會後彙整後提供給各位。當臺灣獲報購贈機



票之情資時，就由轄區檢察官負責查察。如臺灣、外島都有情資即共同查察。

(B) 機場、航空公司、旅行社列為重點偵查方向

- a. 凡有機票訂購情況、金額異常或機票集中於某人名義訂購，請密切注意。機場及旅行社、航空公司是可著手布建的方向。艙單清查請金門、連江地檢署主政，各位檢察官在隨著案件進展亦可主動調查，各地檢署辦理個案時，為偵查一貫性、連續性需要，可採雙軌制自行單獨調閱或是向金門、連江聯繫，是否有可相互支援資料，請檢察官視辦案需要自行決定。
- b. 候選人可能改採化整為零洽訂往返投票機位；或由受賄選民先行訂票付款以規避相關查緝作為。為防制是類不法情事，請加強蒐報線索情資，屆期配合調閱相關航空公司訂位電磁紀錄過濾賄選資料偵辦。
- c. 從不同的派系之候選人、同鄉會幹部、陣營著手。
- d. 建請洽商當地警察局指派專責查賄警察人員。
- e. 反賄選宣導部分：
 - (a) 各地專責檢察官、警察人員親送反賄選文宣予重要「同鄉會」、「同鄉村」、「台商會」、幹部或金門、連江旅臺人士集中住居區之公職人員。
 - (b) 親訪同鄉會、里長幹部。因為司法資源有限，請以重點部分、抓大放小原則處理，即人口、社團集中之地區，進行反賄選宣導。
- f. 查察賄選績效評比之績效以單獨績效及合辦之共同績效計算方面：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金門、連江地檢署，能對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偵辦之案件或提供有效情資之地檢署，於起訴書載明，並各自計算績效。並請各位專責檢察官以查察案件破零為目標。

② 「區域聯合反賄選」實施狀況

- A、「嚇阻」賄選重於「查察」賄選，因此本次「區域聯合反賄選」重點方向在於嚇阻賄選，由臺、金、馬各地檢察署聯合反賄選寄發文宣至旅臺的金馬鄉親，產生極大震撼效果，有不少鄉親電詢金門地檢署，詢問反賄選事項，檢察署除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外，並向其宣導反賄選事宜。
- B、
 - a. 由各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親赴金、馬各地旅台同鄉會進行反賄選宣導。另為免引發民眾直接針對性感受，對設籍金門、連江民眾聚集較多之社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一併進行反賄選宣導。
 - b. 板橋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1 日親赴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進行反賄選宣導之專題講座，並經金門日報刊載擴大宣導效果。
 - c. 台中地檢署詹益昌檢察官率同霧峰分局警員，共同前往台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呼籲金門旅台鄉親共同反賄選，重視買票、賣票的嚴重性，並經金門日報於 101 年 1 月 9 日刊出，收到擴大宣導效果。
- C、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業已並陸續提供相關金門、連江地檢署相關賄選情資。



(5) 成效

甲、本署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研商協助金門、連江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日期	相關文號	辦理情形
1	100.11.28	金檢金文字 第 100004115 號	金門地檢署彙整長期旅居臺灣之同鄉會名冊密送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辦理。
2	100.12.3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48 號	整理反賄選信件文宣例稿，函請金門、連江地檢署參考應用，向同鄉會及里長、老人會、家長等寄送信函加強宣導。
3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0 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發送所屬金門、連江地檢署辦理。
4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1 號 1001000052 號	審核金門地區長期旅居臺灣同鄉會理事長、總幹事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5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3 號 1001000054 號	審核金門地檢署選情報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6	100.12.7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5 號 1001000056 號	奉核邀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 6 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
7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0 號	100.12.7「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8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3 號	審核連江地檢署「選情概況」及「選情資料庫」，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9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4 號	審核連江地區同鄉會等相關成員名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10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5 號 1001000066 號 1001000067 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